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n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Anquan Shengchan Xingzheng Xuke
Gongzuo Zhinan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编写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Anquan Shengchan Jiaodu Guanli Gongzuo Zhinan Xilie Congshu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Anquan Shengchan Xingzheng Xuke
Gongzuo Zhinan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工作指南

主编：陈建华 李向东

编写人员：陈建华 李向东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指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编写.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3(2016. 4 重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913 - 6

I. ①安…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安全生产 - 行政许可法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 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204 号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指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组织编写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策划编辑: 吴兆强 庄 严

责任编辑: 吴兆强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7 字数: 175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001 ~ 3000 册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言序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指南》

编委会

主 编：徐三元

副 主 编：范银华 李 茵

编写人员：范银华 张文海 林振琦 黄小林

曹津铭 郑 月 韩光胜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出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行政许可的要求，2004年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也出台了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许可具体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但由于相关行业、企业的特殊性 & 许可类型的差异性，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或多或少会遇到各种问题，各级安全主管部门通过通知、批复、复函等形式发布了相关解释文件。为了正确理解与领会这些文件精神，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服务于广大企业安全工作一线管理和技术人员，进一步发挥“政府安全监管的助手，企业安全生产的帮手”的安全科技服务理念，特汇编了这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指南》。

本书编录了十七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烟花爆竹、职业卫生、特种作业、非煤矿山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详细阐述了办理依据、实施机关、办件类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收费、权利义务、咨询、办理流程、法律依据等办理程序。

本指南由范银华先生统筹汇编，在组稿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文海、林振琦、黄小林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能力有限，在编排过程中错误在所难免，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不吝赐教，以便今后修订时补充更正。

本指南可作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安全评价、职业卫生、安全咨询）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具书，还可作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的学习参考用书。

序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切实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产有序和社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对安全监管部门寄予的厚望，更是对每一名安全监管人员的重托。本人有幸成为奋斗在安监一线上的一名组织者、推动者，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

安全监管干部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好坏，关系到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关系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履行，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当前，我省正处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队伍自身的能力建设正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抓好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对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监管干部培训方面虽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现时的培训教材开发还缺乏科学性、系统性。为此，2015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在省安全监管局的指导下，总结多年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经验，认真分析我省安全监管干部队伍现状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按照干部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缺什么就补什么的要求，组织专家学者研究编写“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教材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指导性强，既包含专业安全管理和技术知识，又有各项安全监管业务特点，适合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监管干部参考工具书。相信该系列教材将成为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队伍的强有力支撑。

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对促进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希望各级安全监管干部要加强学习，系统掌握，学以致用，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为推动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黄 晗

2015年12月

编写说明

2013年，中共中央下发了《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体现党中央对干部培训的重视。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肩负着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适逢《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及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之时，对安全监管部门及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

安全监管干部是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执行者，肩负着重要使命。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广，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及标准较多，企业生产工艺差别大，生产环境要求不一致等，致使对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面临重大考验。与此同时，目前还存在很多基层安全监管干部法规标准不熟悉、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欠缺、职责定位不清、业务不懂等问题，为此，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以提高我省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共11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读本》分上下册，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同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检查、监督执法、应急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及机械、电气等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系列丛书”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其他工业、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执法、乡镇监管、应急管理等。希望通过这套系列培训教材，能使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从管理知识、专业能力到法律法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等有全面、系统的提升，成为安全监管能手。

参加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编写的主要人员均是来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本系列培训教材由徐三元高级工程师主编，除教材已署名的主要编写人员外，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了文字编写、摄影、制图及编排方面的大量工作。

编者

2015年10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事指南

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事指南	1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11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指南	17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事指南	23
五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27
六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31
七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36
八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	42
九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	46
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办事指南	52
十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新申请）办事指南	60
十二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复审）办事指南	65
十三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延期复审）办事指南	70
十四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变更）办事指南	75
十五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遗失补办）办事指南	79
十六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83
十七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90

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六条。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

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2 实施机关

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的办件类型属于承诺件。

4 审批条件

4.1 安全条件审查审批条件

4.1.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实施机关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4.1.2 不予批准的情形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条件

4.2.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实施机关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4.2.2 不予批准的情形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3 试生产(使用)备案审批条件

4.3.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

——实施机关在受理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4.3.2 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

——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未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不能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试生产(使用)方案存在缺、漏项。

4.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条件

4.4.1 予以批准的条件

——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实施机关在受理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必

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4.4.2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未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正确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5 本行政审批无审批数量限制。

5 申请材料

5.1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5.1.1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前，申请人必须按规定内容向实施机关政务办证窗口提交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1.2 页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上下左右统一为2.8cm；行距：28；页码位置：纵向外侧（附件证明文件可自编页码）。

5.1.3 字体要求。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三级用加粗仿宋，四级用仿宋，正文用宋体。

5.1.4 印刷装订。双面印刷打印，左侧装订。除申请书外的文件采用胶装，封面用铜版纸（80g/cm²，黄底黑字），其中相关《申请书》必须是在实施机关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填写后下载打印，申请书空白项打“/”。

5.1.5 印签。纸质申请材料中每份文件、资料必须盖具申请人公章。

5.1.6 电子文档。申报材料附电子文档一份，提供的电子文档内容、格式与纸质文档一致，电子文档采用 Word 格式。

5.2 申请材料目录

——建设单位应当向实施机关提交申请（备案）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1～表1-4）。

表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 求
1	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 电子文件	不能有缺项，空白项填具“/”
2	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报告	原件	1		简述项目概况和申请事由，盖章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等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新建加油站须有经贸部门批准建站的文件，或者是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文件	复印件	1		(1)《建设用地区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现有企业在原厂址建设且不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提供原有相关文件。 (2)新设立企业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规划文件或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为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入上述区域的说明文件。并在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报告中进路论证说明
5	工商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商事登记证明文件
6	平面布置图和项目位置图	原件	1		
7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单独成册
8	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1		单独成册
备注	(1)序号1~6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单独成册。 (3)所有文件、资料提供电子文件，统一为 Word 格式。 (4)递交申请资料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对。				

表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件	要 求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原件	1		不能有缺项，空白项填具“/”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	原件	1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3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4	附件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文件	(1)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2)规划文件复制件； (3)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 (4)总平面布置图； (5)装置平面布置图； (6)工艺流程简图； (7)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8)火灾报警系统图； (9)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平面布置图(涉及危险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提供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图)； (10)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含安全阀、爆破片、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检测器、个体防护装备等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复印件	1		单独成册，专篇提供与申请文件一致的附件
备注	(1)序号 1～4 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单独成册。 (3)所有文件、资料提供电子文件，统一为 Word 格式。 (4)递交资料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对。				

表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资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 求
1	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 电子文件	不能有缺项,空白项填具“/”
2	试生产(使用)申请报告	原件	1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3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复印件	1		每份意见必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4	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5	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原件	1		
6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原件	1		
7	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原件	1		
8	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原件	1		
9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10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原件	1		
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12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1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说明	原件	1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原件	1		
15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复印件	1		
16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复印件	1		
17	试生产(使用)方案	原件	1		单独成册
18	试生产(使用)安全检查报告	原件	1		单独成册
备注	(1)序号1~16项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安全检查报告单独成册。 (3)所有文件、资料提供电子文件,统一为 Word 格式。 (4)递交申请资料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对。				

表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 求
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 电子文件	不能有缺项，空白项填具“/”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件	1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3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4	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5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复印件	1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不需提交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	原件	1		施工单位出具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理情况报告	原件	1		监理单位出具
11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情况报告	原件	1		建设单位出具
12	附件	复印件	1		(1)项目消防、防雷、特种设备检测、验收或登记文件。 (2)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备案相关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3)总平面布置图、项目位置图、防爆区域图
13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原件	1		单独成册
备注	(1)序号 1 ~ 12 项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单独成册。 (3)所有文件、资料提供电子文件，统一为 Word 格式。 (4)递交资料时提供相关原件核对。				

6 办理时限

6.1 安全条件审查法定办理时限：45 日。

6.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法定办理时限：20 日(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但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6.3 试生产(试用)方案备案法定办理时限：5 日。

6.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法定办理时限：20 日(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验收意见书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但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6.5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7 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8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8.1 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并咨询相关事项的权利。

8.2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2)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建设。

(3)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不得进行试生产(使用)。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9 咨询

9.1 咨询途径(以广州为例)

(1)窗口咨询。地址：各地级市政务中心安全监管局办证窗口【广州市政务中心(广州市华利路 61 号)6 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各地级市受理窗口或经办处室电话【(020)38920622】。

(3)网上咨询。各地级市网办地址【网址：<http://www.gzajj.gov.cn/>】。

(4)电子邮件咨询。各地级市网办邮箱【电子邮箱：gzaj4@gz.gov.cn】。

(5)信函咨询。各地级市安全监管局业务处室【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三处，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85 号机械大厦主楼 701；邮政编码：510063】。

9.2 咨询回复

电话回复：各地级市政务中心安全监管局办证窗口和各地级市安全监管局业务处室即

时回复。

网上、电子邮件、信函咨询：各地级市安全监管局业务处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 申请

10.1 提交方式

10.1.1 窗口提交

(1)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接收地址：各地级市政务中心安全监管局办证窗口【广州市政务中心(广州市华利路 61 号)6 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

10.1.2 信函提交

(1)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各地级市安全监管局。

(2)通讯地址：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办业务处室【广州市政务中心(广州市华利路 61 号)6 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

10.2 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12:00, 13:00~17:00; 星期五 9:00~12:00, 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公布时间确定。

10.3 按照 5.2 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0.4 申请提交后可取得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

11 受理

11.1 补正材料

窗口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受理人应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补正告知书》，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后向申请登记企业送达；建设单位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建设单位并予以登记。

11.2 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予以受理，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向申请登记企业送达；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实施机关应不予受理，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包括不予受理理由，向申请登记企业送达。

12 办理进程查询

12.1 窗口咨询

地址：各地级市政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

12.2 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各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办业务处室或各地级市政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

12.3 网上咨询

实施机关咨询网址：申请人可登录各地级电子政务中心查询审核办理情况。